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3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310号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水海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深水海纳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深水海纳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深水海纳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深水海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水海纳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深水海纳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勇

吕红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所属主要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市场管理、工程管理、技术与研发、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管理、技术与研发、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的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 1%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资金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错报； 4) 公司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其他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法规	制度/决策	人员	安全	声誉	缺陷整改
重大缺陷	可能或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重要业务如“三重一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或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或不科学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三位以上职工或公民重伤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存在未得到整改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持续未得到整改的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 2% \leq 可能或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或重要决策程序不民主或不科学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或三位以下职工或公民重伤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存在未得到整改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持续未得到整改的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可能或已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2%	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人员离职率较高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或同类型岗位经常性发生工伤事故	负面消息内部流传，外部声誉无较大影响	存在未得到整改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